



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本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主要股东厦门申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杨珊、陈欣及林娟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辞职期间每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葛昶、刘世鹏、黄伟光、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及胡靖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公司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以5,000万元为限。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十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二十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三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三十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三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三十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三十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三十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三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